

影片：<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6362/1M/Y>
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、江被提名人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檢察長，延續我第一輪的發言，為什麼我跟您說整個冤案重啟的機制，開啟的那個開關由檢察長個人把持是非常危險的事情？您針對鄭性澤的案子提起再審，老實說，我給你高度的肯定，但是您知不知道在您之前，已經有高檢署的檢察官認為鄭性澤的案子是有問題的？他們要提再審，但是當時的檢察長不同意，結果沒有做，這件事情您知道嗎？

主席：請被提名人江惠民先生答復。

江惠民先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不清楚。

黃委員國昌：那個檢察官甚至找了平冤的律師，就在你們台中地方法院和地檢署的那個空間，找他們下去喝咖啡，說：「我們知道這個案子有問題，但是檢察長不願意提，我們也沒有辦法。」是等到您上任的時候這個案子才開啟，檢察長，我相信未來你一定會通過同意權的行使，你可不可以答應大家一件事情，這個機制的啟動重新檢討，不要再讓這個權限握在少數人的手上，變成一個沒有辦法審查的黑箱，可以嗎？

江惠民先生：我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努力，但這可能會牽涉到部裡面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沒有關係，您只要答應我，你一定會跟部長好好地講這件事情，如果部長不願意做，那是部長的責任，但是作為一個最高檢察總長，您表現出來的態度對國人重新拾起對檢察機關的信心是很有意義的。檢察長，您願不願意？

江惠民先生：可以，我贊同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。第二個，蕭明岳的案子你打算怎麼處理？

江惠民先生：蕭明岳案件現在不在台中高分檢，據我瞭解好像已經遞到高檢署那邊。

黃委員國昌：未來您當檢察總長，可不可以承諾大家這個案子要毋枉毋縱？你看那個帶子，他等於是受到不正當誘導的詐騙才供出來，如果他有冤屈……

江惠民先生：跟委員報告，這個案子實質面的問題，我們暫且不去探討它，但我認同這個案子可以進入那個小組裡面去檢討看看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。第二個，我知道您在任內對推動整個廉政署出力非常的多。現在我要請教您，你對我國目前廉政懲處貪官污吏，到目前為止，我們整個司法系統的表現滿意嗎？

江惠民先生：在我的口頭報告有提到，確實我們是有精進的空間，但是我認為一個貪瀆案件並不是單靠肅貪辦案件就可以，他的內控機制反而更重要。

黃委員國昌：這個我了解，政府機關的內控歸內控，但是一個貪官污吏必須要受到司法應該有的制裁，這個目標你應該不會否認吧！

江惠民先生：對。

黃委員國昌：您是否知道去年貪瀆罪的定罪率有多少？

江惠民先生：去年大概是百分之六十幾。

黃委員國昌：62.9%，歷年新低耶！

江惠民先生：它應該是從民國 98 年之後的統計，去年是相對低的，跟 98 年之前相比，應該算是高啦！

黃委員國昌：你要跟那麼早以前的做比較基準嗎？

江惠民先生：沒有，剛才委員講是歷年，所以我就說這個統計數字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您上任以後，對於提高貪瀆罪定罪率這件事情有沒有信心？

江惠民先生：我覺得有很多方向可以去做，比如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當然知道有很多方向可以做，檢察總長這個位置非常重要。我的意思是您可不可以跟大家承諾，這件事情你會努力地去推動？

江惠民先生：我絕對會努力推動，我會把它列為今天口頭報告事項之一。

黃委員國昌：第三個，我再講一個更具體的狀況，這整個運作讓我完全看不懂，之前台灣有一個違法吸金的游淮銀，法院判決核定應該關 14 年 6 個月，你知道他實際關多久就出來嗎？他只關 6 年就出來了！我把整個程序寫得清清楚楚的，我們的檢察體系要抓貪瀆，就誠如檢察長所講的是這麼不容易，結果好不容易判決確定，最後法院定的應執行刑是 14 年 6 個月，最後只關 6 年就放出來。檢察長認為政府這樣的展現，像有整肅貪腐的決心嗎？

江惠民先生：這個個案我不清楚，但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其實我還有更多個案，現在我只是挑這個案子出來給檢察長看，您說成立廉政署是要肅貪，要去打擊貪瀆不法，這些我們都支持也都同意，但是我們更在意的是，實際展現出來的表現到底是什麼？如果這些貪官污吏在歷經這麼長的司法過程以後，結果定執行刑 14 年 6 個月，最後關 6 年就放出來，這個體系有問題啊！檢察長，您連承認、認知到這個體系有問題、需要改革都不願意嗎？

江惠民先生：我覺得這可能要檢討相關的法制面，看我們的肅貪政策定位在什麼地方，要採取怎樣的法制才能夠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以您的立場來講，您認為應該要採取怎樣的政策？可不可以跟大家講。

江惠民先生：我覺得這個案件本身涉及的情節到底到什麼程度，可能要做分析，我們對假釋條件是不是有不同的考量等等之類，但是這個面對的是通案性受刑人的考

量，我想這是一個比較行政面的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：不好意思，我的時間到了，我要尊重主席，還有其他的委員，但容我再講最後一句話。檢察長，請您冷靜地再回去想一想，我們成立廉政署的目的是什麼？不就是要回應國人對於貪官污吏，我們要澄清國家吏治，我們要反貪腐。我們簽了反貪腐公約，這不就是目標嗎？但是我們在實際執行的時候，如果落實起來是長得這個樣子的話，你應該可以同意也應該認知到，這跟我們的目標差距非常的大，你作為一個未來的檢察總長，我個人非常卑微的建議，您是不是應該要重新想一想，當初的那些目標到底要怎麼落實？而不是講很空的話，說我們看整個法制面，每個個案有不同的因素。但是呈現在國人面前的卻是一而再、再而三這樣的事情發生，所以我們才需要一個有魄力的總長來進行改革。我們成立了廉政署，結果我們貪瀆定罪率是近年來新低，然後看到這一些人沒有被關多久就放出來了，這樣成立廉政署到底有什麼意義？這樣國家展現反貪腐的決心到底在哪裡？總長了解我的意思嗎？

江惠民先生：我了解委員的意思，我認為這是值得深入探討的一項政策。

黃委員國昌：今天你跟大家說值得深入探討，我也贊成，但是我更期待您上任以後，真的有不一樣的氣象出來，讓大家對司法的改革，最起碼是從檢察端有感，否則我必須要很老實講，到現在，除了開了一個很大的會議，在各個層面上，國民對司法改革是非常地失望，所以我真的要拜託檢察長，您上任以後不要辜負這個機會，回應全體國人對司法改革的期待，謝謝。